

证券代码：430344

证券简称：鼎晖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建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,790,65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7.5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枚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890,19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0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泰兴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503,23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金嘉萍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,64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珊珊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0,03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伟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8,803股，

占公司股本的 0.3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聂作群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2,73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选举为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